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林凱哲

相 對 人 林海燕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案外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3,210,000元、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2月1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10,710,000元，及案外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10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、案外人宏海通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9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澄東		105-11		1,554.57	100000分之194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890	澄東段105-11地號 文濱路17巷6號15樓	鋼筋混凝土造 17層樓房	十五層：76.11 合計：76.11	陽台：14.61 雨遮：1.85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澄東段939建號，面積5,638.3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68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68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09 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4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50)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